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发放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利，甲、乙双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发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优先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通过登记结算系统组织实施现金红利的发放。

三、甲方应在A股、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的两个交易日前，非公开发行优先股、B股最后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发放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除息日、发放日、每股（每份）税前金额、税后金额、发放年度、发放范围及红利领取方法等具体事项。

四、甲方应在公告日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或基金管理公司分红派息决议及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五、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委托发放B股、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申请进行审核。委托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款总额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六、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委托发放A股、优先股现金红利申请进行审核。甲方应在委托申请审核通过后下一个交易日向乙方查询并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

红利预付款包括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放范围内股东所持股份的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和保证金。其中，保证金是指为了避免在甲方的委托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导致乙方代理发放股份增加，从而造成红利预付款不足无法实施发放而收取的资金。保证金的计算方式由乙方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七、甲方应在现金红利（A股、优先股）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代理发放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总额足额汇至乙方指定

的银行帐户。

甲方向乙方查询并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甲方应密切跟踪自行发放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保证金不足情况的出现。一旦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甲方应立即将差额补足。甲方补足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为了避免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乙方代理发放的股份增加，甲方来不及追加保证金，从而导致红利预付款不足的情况发生，甲方应对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委托乙方发放股份数量的变化提前进行预估，若预计该日会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甲方应根据预估情况提前追加红利预付款。甲方追加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八、甲方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款总额（B 股、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总额（A 股、优先股）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者甲方未能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及时追加红利预付款从而导致乙方收到的红利预付款少于实际应发放红利款总额（含手续费和乙方代扣代缴税金）时，乙方有权延迟发放现金红利。甲方应立即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和延迟发放后新的发放日期安排书面通知乙方，并于原定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延迟发放公

告。因甲方不能将现金红利款或现金红利预付款按时足额汇到乙方账户引起延期发放、甲方未履行及时通知和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根据新的发放日期安排，在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将实际应发放现金红利总额（含手续费和乙方代扣代缴税金）与已划付红利资金之间的差额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九、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现金红利预付款（A 股、优先股）、现金红利款总额（B 股、证券投资基金）后，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交易日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投资者指定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并通知其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投资者资金帐户。由于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原因造成现金红利未能按时、准确划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在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闭市前将甲方实际发放红利股数、实际代发红利金额、代发手续费、应交税金额、红利款总额及全体股东名册传送给甲方。甲方在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应向乙方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并获得乙方的确认。

十一、甲方划付给乙方的现金红利资金、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不计利息。现金红利预付款中超过实际应发放现金红利总额（含手续费和乙方代扣代缴税金）的部分，乙方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后退还给甲方。

十二、未办理指定交易或境外投资B股但未指定结算机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款暂由乙方保管。

十三、甲方按乙方实际代发A股、B股、优先股、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代理发放红利手续费。

十四、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地区上市公司代发的个人投资者每股股息现金红利金额进行所得税税项扣除，并按期将所扣除税额缴付征管机关。异地上市公司自行缴纳。

十五、乙方如未按时足额收到甲方的现金红利款以及代理发放红利手续费总额，乙方有权终止本委托代理协议。

十六、除有法律规定或另有协议规定外，甲方无权收回已由乙方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

十七、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报表和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18.8.20

本协议签署地点：

《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总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并完全认可《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